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

新兴县输水管道工程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新兴县供水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盖章：新兴县水务局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新兴县财政局

2026年9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项目情况 1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2
（五）责任主体 3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6
（一）重要性分析 6
（二）经济效益分析 7
（三）社会效益分析 7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8
（一）投资估算 8
（二）筹措方案 9
（三）项目实施安排 13
（四）债券资金用途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3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3
1.项目收入测算 13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6
3.项目损益情况 19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9
（三）总体评价 22
五、专项债券管理 24
（一）债券资金概况 24
（二）债券资金管理 26
（三）职责分工 27
六、项目风险控制 29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29
（二）还款保障措施 35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5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新兴县位于广东省中部偏西、云浮市东南部，毗邻珠江三角洲，东与佛山高明区、鹤山市交界，东南与江门开平市接壤，南邻江门恩平市，西南连阳江阳春市，西北为云安区、云城区，东北接肇庆高要市，处于广佛肇经济圈、珠中江经济圈的交汇地带，距海洋最近点100公里，距广州市140公里，总面积1523平方公里。现辖12个镇，199个村（社区）委员会。

2023-2025年，新兴县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75亿元、15.25亿元、19.40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5.23亿元、4.16亿元、1.73亿元。

近三年新兴县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317.59	347.17	354.0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4.75	15.25	19.40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5.23	4.16	1.73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4.50	3.47	1.16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26.42	31.02	31.19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6.46	6.32	3.69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新兴县城区北部输水管道工程作为新兴县城区供水管网建

设的

一部分，也是县供水专项规划管道建设内容之一，项目的建成能进一步完善城区供水管网建设，改善城区北部基础设施条件，切实提高园区的承载能力，为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提供保障，满足城区北部的用水需求，还能促使整个城区形成环状供水管网，对提高城区供水的稳定性与安全性，提高城区供水应急能力，应对水污染等突发事件产生积极的作用。

新兴县城区东部输水管道工程作为新兴县城区供水管网建设的一部分，项目的建成能进-步完善城区供水管网建设，改善城区东部基础设施条件，切实提高园区的承载能力，为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提供保障，满足城区东部以及新成产业集聚区(东园)的用水需求，还能促使整个城区形成环状供水管网，对提高城区供水的稳定性与安全性,提高城区供水应急能力,应对水污染等突发事件产生积极的作用。

（三）项目情况

1.新兴县城区北部输水管道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铺设DN800供水管道4500米、DN600供水管道2300米及安装阀门等工程。设计供水规模为19000立方米/日。

2.新兴县城区东部输水管道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铺设DN1000供水管道5500米、DN600供水管道5000米及安装

阀门等工程。设计供水规模为16000立方米/日。

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准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2020年4月8日，取得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新兴县城区北部输水管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资〔2020〕37号）文件，同意实施新兴县城区北部输水管道工程（项目代码：2019-445321-46-01-079403）；

2020年4月8日，取得了取得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新兴县城区东部输水管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资〔2020〕36号），同意实施新兴县城区东部输水管道工程（项目代码2019-445321-46-01-079401）。

2003年3月24日，取得了新兴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新兴县供水工程管理处的建制及有关问题的批复》。

（五）项目主体

1.本项目实施单位、资产持有单位为新兴县供水管理中心，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新兴县供水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5321MB2D95615E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供水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好县城区及其供水范围的安全供水和直接管辖范围内的水库防洪、灌溉、发电、保护等各项管理工作。
住所	新兴县新城镇广兴大道中5号

法定代表人	李创华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二类
开办资金	12126.84万元
举办单位	新兴县水务局
登记管理机关	新兴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1年5月17日至2026年5月16日

2.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新兴县水务局

主要的工作职能是:（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规划，起草、拟订有关水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三）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县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四）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县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指导实施。负责县级权限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审核工作，提出县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五）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江河湖泊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江河湖泊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江河湖泊水系连通工作。

（六）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具有控制性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七）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县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八）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中型及以上灌区骨干工程、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

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九）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执行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工作。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组织指导水政监察、指导水行政执法。承担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水事纠纷。负责水利规费征收工作。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十一）开展水利科技和交流合作。组织指导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开展水利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水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新兴县输水管道工程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新兴县供水管理中心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年，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进入重要的历史时刻，县委、县政府对今后几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

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力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深化“抓攻坚、亮牌子、补短板”，着力做好一二三产业融合、特色小镇、全域旅游“三篇文章”，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全力以赴加快“禅意生态名城”建设，确保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期间需要大量的普通劳动力，将对当地提供一定的就业机会。

（三）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的建成能进一步完善城区供水管网建设，改善城区基础设施条件，切实提高园区的承载能力，为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提供保障，满足城区的用水需求，还能促使整个城区形成环状供水管网，对提高城区供水的稳定性与安全性，提高城区供水应急能力，应对水污染等突发事件产生积极的作用。本项目建设是新兴县补齐“城区、民生、精神文明”三块短板的重要一环，对新兴县推进建设“健康、生态、幸福、宜居”城市、构建和谐社会、让广大市民安居乐业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也是新兴全面打造“禅宗

之都、生态之域、富庶之县、和美之境”，促进社会全面发展战略的一项具体举措。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是必要的，且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国家计委《关于工程建设其他项目划分暂行规定》《关于改进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划分的若干规定》；

(2)《投资项目经济咨询评估指南》[1998]；

(3)《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

(4)2018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5)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6)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7)广东省及云浮市造价站公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8)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投资费用资料。

(9)设备购置费根据市场价取值，安装工程费采用占需安装设备

的百分比或按管线单位造价指标估算。

(10)勘察设计费参照同行业服务价格水平计算。

(11)施工图技术审查费参照同行业服务价格水平计算。

(12)工程监理费参照同行业服务价格水平计算。

(13)项目建设管理费按国家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计算。

(14)工程质量监督费执行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工程质量监督收费计算方式的复函》(粤价函[2004]477号)、《关于工程质量监督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5]110号)有关规定。

(15)工程保险费根据《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办法》和《广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计算。

(16)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涨价预备费。按计投资[1999]1340号文《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涨价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涨价预备费率取零，本工程的基本预备费按5%计算。

2.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8,688.5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10.54
3	设备费	479.95
4	预备费	160.00
项目总投资		10,239.00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新兴县输水管道工程，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8,400.00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1年4月	2021年广东省农林水利专项债券（三期）	30年	3.9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600.00
2	2021年8月	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八期）	30年	3.5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700.00
3	2021年10月	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六期）	30年	3.6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700.00
4	2022年5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20年	3.2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200.00
5	2022年6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	20年	3.2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200.00
合计						8,400.00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500.00万元;

其中：9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5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发行年限5年，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0.00万元。

3. 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1,339.00万元,待落实。

表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10,239.00	8,400.00					1,339.00				500.00	8,400.00	
2021 年	5,000.00	5,000.00										5,000.00	
2022 年	3,400.00	3,400.00										3,400.00	
2026 年	500.00										500.00		
以后年度	1,339.00						1,339.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新兴县城区东部输水管道工程已完成施工图图审工作，2021年11月2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在11月3日签发开工令同时开工，2022年12月29日竣工。专项债券用于项目的勘测设计费，监理费，工程建安费。

新兴县城区北部输水管道工程已完成立项，目前完成90%工程量。2021年11月开工，2025年7月1日竣工。专项债券用于项目的勘测设计费，概预算编制费，监理费，工程建安费。

（四）债券资金用途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施工款等	500.00
合计	5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为水费收入。

新兴县城区北部输水管道工程：水费收入

根据项目规划和单位自身发展的预计水量的增长，扣除5%的产销差，水价按照现行物价局批复的综合水价2.1元/立方米计算，自第九年起供水量保持不变；

新兴县城区东部输水管道工程：水费收入

根据项目规划和单位自身发展的预计水量的增长，扣除5%的产销差，水价按照现行物价局批复的综合水价2.1元/立方米计，自第九年起供水量保持不变；

年度	日供水量（万立方米）	年供水量（万立方米）	年售水量=年供水量*95%（万立方米）	备注
第一年	0.80	171.20	162.64	1、收入预测：2024年7月1日运营，日供水量按年增长18%，自第七年起供水量保持不变，产销差5%，水费收入按综合水价2.1元/立方米计。 2、成本测算：管网维护支出按第6年起按总投资额3519万的1%，购水成本1.55元/立方米计，管理成本按水费收入的3%
第二年	0.94	344.56	327.33	
第三年	1.11	406.58	386.25	
第四年	1.31	479.77	455.78	
第五年	1.55	566.12	537.82	
第六年	1.83	668.03	634.62	
第七年	2.16	788.27	748.86	
第八年	2.55	930.16	883.65	
第九年	2.55	930.75	884.21	
第十年	2.55	930.75	884.21	
第十一年	2.55	930.75	884.21	
第十二年	2.55	930.75	884.21	
第十三年	2.55	930.75	884.21	
第十四年	2.55	930.75	884.21	
第十五年	2.55	930.75	884.21	
第十六年	2.55	930.75	884.21	
第十七年	2.55	930.75	884.21	
第十八年	2.55	930.75	884.21	
第十九年	2.55	930.75	884.21	
第二十年	2.55	930.75	884.21	
合计	42.85	15523.68	14747.50	

年度	日供水量（万立方米）	年供水量（万立方米）	年售水量=年供水量*95%（万立方米）	备注
第一年	1.80	657.00	624.15	1、收入预测：2024年7月1日运营，日供水量按年增长18%，自第七年起供水
第二年	2.12	775.26	736.50	
第三年	2.51	914.81	869.07	

第四年	2.96	1079.47	1025.50	量保持不变，产销差5%，水费收入按综合水价2.1元/立方米计。 2、成本测算： 管网维护支出按第6年起按总投资额6720万的1%，购水成本1.55元/立方米计，管理成本按水费收入的3%
第五年	3.49	1273.78	1210.09	
第六年	4.12	1503.06	1427.90	
第七年	4.86	1773.61	1684.93	
第八年	4.86	1773.90	1685.21	
第九年	4.86	1773.90	1685.21	
第十年	4.86	1773.90	1685.21	
第十一年	4.86	1773.90	1685.21	
第十二年	4.86	1773.90	1685.21	
第十三年	4.86	1773.90	1685.21	
第十四年	4.86	1773.90	1685.21	
第十五年	4.86	1773.90	1685.21	
第十六年	4.86	1773.90	1685.21	
第十七年	4.86	1773.90	1685.21	
第十八年	4.86	1773.90	1685.21	
第十九年	4.86	1773.90	1685.21	
第二十年	4.86	1773.90	1685.21	
合计	85.04	31037.68	29485.80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水费收入	合计
第一年	1,652.26	1,652.26
第二年	2,234.05	2,234.05
第三年	2,636.17	2,636.17
第四年	3,110.69	3,110.69
第五年	3,670.60	3,670.60
第六年	4,331.31	4,331.31
第七年	5,110.95	5,110.95
第八年	5,394.61	5,394.61
第九年	5,395.79	5,395.79
第十年	5,395.79	5,395.79
第十一年	5,395.79	5,395.79
第十二年	5,395.79	5,395.79
第十三年	5,395.79	5,395.79
第十四年	5,395.79	5,395.79
第十五年	5,395.79	5,395.79

第十六年	5,395.79	5,395.79
第十七年	5,395.79	5,395.79
第十八年	5,395.79	5,395.79
第十九年	5,395.79	5,395.79
第二十年	5,395.79	5,395.79
合计	92,890.09	92,890.09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成本包括管网维护支出、购水成本和管理成本。

新兴县城区北部输水管道工程:

（1）管网维护支出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城市供水定价成本监审的管理办法》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第六年起按总投资额的1%进行预测;

（2）购水成本

根据现行的BOT项目趸售价格1.55元每立方米优惠0.35元进行测算;

（3）管理成本

根据水量的增长投入的人力资源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按水费收入的3%进行预测。

新兴县城区东部输水管道工程:

（1）管网维护支出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城市供水定价成本监审的管理办法》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第六年起按总投资额的 1%进行预测;

（2）购水成本

根据现行的 BOT 项目趸售价格 1.55 元每立方米优惠 0.35 元进行测算;

（3）管理成本

根据水量的增长投入的人力资源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按水费收入的 3%进行预测。

相关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 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

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等，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 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 2%缴纳。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管网维护支出	购水成本	管理成本	相关税费	合计
第一年	102.39	944.15	49.57	0.00	1,096.11
第二年	102.39	1,276.60	67.02	0.00	1,446.01
第三年	102.39	1,506.39	79.09	0.00	1,687.86
第四年	102.39	1,777.54	93.32	0.00	1,973.25
第五年	102.39	2,097.48	110.12	0.00	2,309.99
第六年	102.39	2,475.03	129.94	0.00	2,707.36
第七年	102.39	2,920.54	153.33	0.00	3,176.26
第八年	102.39	3,082.63	161.84	0.00	3,346.86
第九年	102.39	3,083.31	161.87	0.00	3,347.57
第十年	102.39	3,083.31	161.87	0.00	3,347.57
第十一年	102.39	3,083.31	161.87	112.39	3,459.96
第十二年	102.39	3,083.31	161.87	133.40	3,480.97
第十三年	102.39	3,083.31	161.87	133.40	3,480.97
第十四年	102.39	3,083.31	161.87	133.40	3,480.97
第十五年	102.39	3,083.31	161.87	133.40	3,480.97
第十六年	102.39	3,083.31	161.87	133.40	3,480.97
第十七年	102.39	3,083.31	161.87	133.40	3,480.97
第十八年	102.39	3,083.31	161.87	133.40	3,480.97
第十九年	102.39	3,083.31	161.87	133.40	3,480.97
第二十年	102.39	3,083.31	161.87	133.40	3,480.97
合计	2,047.80	53,080.05	2,786.70	1,313.02	59,227.57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新兴县输水管道工程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33,662.52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1,652.26	1,096.11	556.15
第二年	2,234.05	1,446.01	788.04
第三年	2,636.17	1,687.86	948.31
第四年	3,110.69	1,973.25	1,137.44
第五年	3,670.60	2,309.99	1,360.61
第六年	4,331.31	2,707.36	1,623.95
第七年	5,110.95	3,176.26	1,934.69
第八年	5,394.61	3,346.86	2,047.75
第九年	5,395.79	3,347.57	2,048.22
第十年	5,395.79	3,347.57	2,048.22
第十一年	5,395.79	3,459.96	1,935.83
第十二年	5,395.79	3,480.97	1,914.81
第十三年	5,395.79	3,480.97	1,914.81
第十四年	5,395.79	3,480.97	1,914.81
第十五年	5,395.79	3,480.97	1,914.81
第十六年	5,395.79	3,480.97	1,914.81
第十七年	5,395.79	3,480.97	1,914.81
第十八年	5,395.79	3,480.97	1,914.81
第十九年	5,395.79	3,480.97	1,914.81
第二十年	5,395.79	3,480.97	1,914.81
合计	92,890.09	59,227.57	33,662.52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净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第一年	1,652.26	12.50	1,096.11	543.65	543.65
第二年	2,234.05	12.50	1,446.01	775.54	1,319.19
第三年	2,636.17	12.50	1,687.86	935.81	2,255.00
第四年	3,110.69	12.50	1,973.25	1,124.94	3,379.95
第五年	3,670.60	512.50	2,309.99	848.11	4,228.05
第六年	4,331.31	0.00	2,707.36	1,623.95	5,852.00
第七年	5,110.95	0.00	3,176.26	1,934.69	7,786.69
第八年	5,394.61	0.00	3,346.86	2,047.75	9,834.44
第九年	5,395.79	0.00	3,347.57	2,048.22	11,882.65
第十年	5,395.79	0.00	3,347.57	2,048.22	13,930.87
第十一年	5,395.79	0.00	3,459.96	1,935.83	15,866.70
第十二年	5,395.79	0.00	3,480.97	1,914.81	17,781.51
第十三年	5,395.79	0.00	3,480.97	1,914.81	19,696.32
第十四年	5,395.79	0.00	3,480.97	1,914.81	21,611.14
第十五年	5,395.79	0.00	3,480.97	1,914.81	23,525.95
第十六年	5,395.79	0.00	3,480.97	1,914.81	25,440.76
第十七年	5,395.79	0.00	3,480.97	1,914.81	27,355.58
第十八年	5,395.79	0.00	3,480.97	1,914.81	29,270.39
第十九年	5,395.79	0.00	3,480.97	1,914.81	31,185.20
第二十年	5,395.79	16,238.30	3,480.97	-14,323.49	16,861.72
合计	92,890.09	16,800.80	59,227.57	16,861.72	16,861.72

2.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第二十年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8,400.00	7,838.30	16,238.3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12.50	12.50	556.15	
第二年		12.50	12.50	788.04	
第三年		12.50	12.50	948.31	
第四年		12.50	12.50	1,137.44	
第五年	500.00	12.50	512.50	1,360.61	
第六年		0.00	0.00	1,623.95	
第七年		0.00	0.00	1,934.69	
第八年		0.00	0.00	2,047.75	
第九年		0.00	0.00	2,048.22	
第十年		0.00	0.00	2,048.22	
第十一年		0.00	0.00	1,935.83	
第十二年		0.00	0.00	1,914.81	
第十三年		0.00	0.00	1,914.81	
第十四年		0.00	0.00	1,914.81	
第十五年		0.00	0.00	1,914.81	
第十六年		0.00	0.00	1,914.81	
第十七年		0.00	0.00	1,914.81	
第十八年		0.00	0.00	1,914.81	
第十九年		0.00	0.00	1,914.81	

第二十年	0.00	0.00	0.00	1,914.81	
合计	8,900.00	7,900.80	16,800.80	33,662.52	
本息覆盖倍数	2.00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8,400.00	7,838.30	16,238.3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12.50	12.50	500.54	
第二年		12.50	12.50	709.23	
第三年		12.50	12.50	853.48	
第四年		12.50	12.50	1,023.70	
第五年	500.00	12.50	512.50	1,224.55	
第六年		0.00	0.00	1,461.55	
第七年		0.00	0.00	1,741.22	
第八年		0.00	0.00	1,842.97	
第九年		0.00	0.00	1,843.39	
第十年		0.00	0.00	1,843.39	
第十一年		0.00	0.00	1,742.24	
第十二年		0.00	0.00	1,723.33	
第十三年		0.00	0.00	1,723.33	
第十四年		0.00	0.00	1,723.33	
第十五年		0.00	0.00	1,723.33	

第十六年		0.00	0.00	1,723.33	
第十七年		0.00	0.00	1,723.33	
第十八年		0.00	0.00	1,723.33	
第十九年		0.00	0.00	1,723.33	
第二十年	0.00	0.00	0.00	1,723.33	
合计	8,900.00	7,900.80	16,800.80	30,296.27	
本息覆盖倍数	1.80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8,400.00	7,838.30	16,238.3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12.50	12.50	444.92	
第二年		12.50	12.50	630.43	
第三年		12.50	12.50	758.65	
第四年		12.50	12.50	909.95	
第五年	500.00	12.50	512.50	1,088.48	
第六年		0.00	0.00	1,299.16	
第七年		0.00	0.00	1,547.75	
第八年		0.00	0.00	1,638.20	
第九年		0.00	0.00	1,638.57	
第十年		0.00	0.00	1,638.57	
第十一年		0.00	0.00	1,548.66	
第十二年		0.00	0.00	1,531.85	
第十三年		0.00	0.00	1,531.85	
第十四年		0.00	0.00	1,531.85	
第十五年		0.00	0.00	1,531.85	
第十六年		0.00	0.00	1,531.85	
第十七年		0.00	0.00	1,531.85	
第十八年		0.00	0.00	1,531.85	
第十九年		0.00	0.00	1,531.85	
第二十年	0.00	0.00	0.00	1,531.85	

合计	8,900.00	7,900.80	16,800.80	26,930.01	
本息覆盖倍数	1.60				

综上所述，新兴县输水管道工程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1.60，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新兴县输水管道工程，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8,400.00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1年4月	2021年广东省农林水利专项债券（三期）	30年	3.9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600.00
2	2021年8月	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八期）	30年	3.5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700.00
3	2021年10月	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六期）	30年	3.6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700.00
4	2022年5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20年	3.2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200.00
5	2022年6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	20年	3.2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200.00
合计						8,400.00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500.00万元;

其中：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5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发行年限 5 年，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0.00 万元。

3. 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二十年，假设融资利率 2.50%，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其中：2026 年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5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发行年限 5 年，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1,600.00	1,600.00		3.92%	1,881.60	3,481.60
已融资	700.00	700.00		3.58%	751.80	1,451.80
已融资	2,700.00	2,700.00		3.69%	2,988.90	5,688.90
已融资	2,200.00	2,200.00		3.28%	1,443.20	3,643.20
已融资	1,200.00	1,200.00		3.22%	772.80	1,972.80
第一年	500.00		500.00	2.50%	12.50	12.50
第二年	500.00		500.00	2.50%	12.50	12.50
第三年	500.00		500.00	2.50%	12.50	12.50
第四年	500.00		500.00	2.50%	12.50	12.50
第五年	500.00	500.00	0.00	2.50%	12.50	512.50
第六年	0.00		0.00	2.50%	0.00	0.00
第七年	0.00		0.00	2.50%	0.00	0.00
第八年	0.00		0.00	2.50%	0.00	0.00

第九年	0.00		0.00	2.50%	0.00	0.00
第十年	0.00		0.00	2.50%	0.00	0.00
第十一年	0.00		0.00	2.50%	0.00	0.00
第十二年	0.00		0.00	2.50%	0.00	0.00
第十三年	0.00		0.00	2.50%	0.00	0.00
第十四年	0.00		0.00	2.50%	0.00	0.00
第十五年	0.00		0.00	2.50%	0.00	0.00
第十六年	0.00		0.00	2.50%	0.00	0.00
第十七年	0.00		0.00	2.50%	0.00	0.00
第十八年	0.00		0.00	2.50%	0.00	0.00
第十九年	0.00		0.00	2.50%	0.00	0.00
第二十年	0.00	0.00		2.50%	0.00	0.00
合计		8,900.00			7,900.80	16,800.80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 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县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新兴县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新兴县供水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新兴县供水管理中心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新兴县供水管理中心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新兴县筠州土地整理有限公司负责对专项

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新兴县筠州土地整理有限公司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施工计划不周详；

2）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施工组织能力差;

4）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施工应急预案差;

6）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的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

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